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67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陳星甫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9,8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陳星甫於112年7月24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本金債權：新臺幣96,413元。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486元。(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5月20日起，以本金新臺幣96,413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契約書第四條)。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

01 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
02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07 附表

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67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6413 元	陳星甫	自民國114 年5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 六計算延遲利息(依 據民法修正第205 條)，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至逾 期270日為止，自逾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利率11. 99%計收遲延期間之 利息。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4 庸另行聲請。